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  
(总第 32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2020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

(2021年9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6月1日，对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应急厅）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自治区应急厅本级，并延伸审计了6个所属二层预算单位，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应急厅2018年11月13日正式挂牌成立，主要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

自治区应急厅是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2020年，自治区财政厅批复自治区应急厅预算总额58,654.95万元，根据自治区应急厅部门决算报表或决算草案反映，2020年度预算执行56,699.66万元。年末累计结转和结余1,955.29万元。“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批复332.31万元，比2019年增加79.74万元，增长31.57%；“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当年实际支出272.27万元，比2019年减少107.82万元，减少28.37%。

##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2020年自治区应急厅认真推进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本级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基本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编制，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规要求进行，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完整、合法地反映了财政收支情况。但此次审计发现，自治区应急厅存在项目未开展或者项目进展缓慢、项目库中备选项目的总金额不足、固定资产未入账、固定资产闲置等问题，需要加以改进。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自治区应急厅本级存在项目未开展或者项目进展缓慢、项目库中备选项目的总金额不足、机构改革已划转职责的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绩效目标设定不量化、存量资金未统筹盘活、公有住房租金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银行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公有住房产权未入固定资产账、未按规定核销处理固定资产、因调账虚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未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将全年社保预算经费从国库零余额账户转入单位基本户、支出审批程序不完善、无发票列支出、部门预算中部分项目编制不够细化、往来款长期挂账、资产账表不符、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三定方案中转隶部门经费预算未相应划转、已划转的所属单位预决算未纳入自治区应急厅汇总反映、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个别问题尚未完成整改等问题。

自治区应急厅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存在代收取的教材费结余

未退回或上缴财政、固定资产未入账、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手续不合规、未按照预算使用资金、将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支付到单位基本户、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往来款长期挂账、账表不符、收回的水电费未冲减事业支出等问题。

主管部门分配到市县的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存在未及时使用、支出进度慢、个别县财政部门应拨未拨等问题。

####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计建议：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强化预算收入和支出管理；加强资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促进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盘活使用；加强对所属单位财务及市县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应急厅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积极整改和落实，并以此次审计为契机，加强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管理。此次审计共发现问题 35 个，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已经整改完成 22 个。仍在持续整改中的 13 个问题包括：本级的项目未开展或者项目进展缓慢、往来款长期挂账、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个别问题尚

未完成整改等 3 个问题；所属二层单位的代收取的教材费结余未退回给学生或上缴财政、固定资产未入账、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手续不合规、往来款长期挂账、账表不符、收回的水电费未冲减事业支出等 8 个问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方面的未及时使用和支出进度慢 2 个问题。具体整改结果由自治区应急厅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663900

邮政编码：530022

